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〇五室

電話：(〇三) 五六〇一一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十
(六) 質押之資產	37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二二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8		二三
(十一) 其 他	33~35		十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		-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39		二五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0~42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70,087	64	\$ 597,916	53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 331	-	\$ 25,97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59	-	7,81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0,948	1	7,78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2,944	2	56,368	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22,419	1	34,993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二十)	280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43,650	3	56,888	5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294	-	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348	5	125,642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000	-	5,000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4,693	-	5,67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88	-	3,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4,457	66	672,908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51	-	360	-
	投 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39	-	3,99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4,633	1	-	-	2XXX	負債合計	82,287	5	129,634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5,291	1	27,035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投資合計	39,924	2	27,035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及二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76,514 仟股，九十九年 66,086 仟股	765,138	45	660,855	58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07,101	6	72,461	7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649,505	39	52,03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626	18	226,962	20	3271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	-
1545	研發設備	61,201	4	46,322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50,335	39	52,034	5
1561	辦公設備	27,727	2	26,683	2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715	-	7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86	5	58,733	5
		504,370	30	373,143	3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24	10	233,962	21
15X9	累計折舊	(52,750)	(3)	(31,63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55,610	15	292,695	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1,620	27	341,507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0)	-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8,992	1	15,371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5,273)	-	1,38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4,956	2	48,080	4	3480	庫藏股票—1,000 仟股	(67,561)	(4)	-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7,911	2	29,573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3,334)	(4)	1,382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662	-	6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7,749	95	1,006,966	89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514	-	1,5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035	5	95,15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0,036	100	\$ 1,136,6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0,036	100	\$ 1,136,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44,438	\$ 844,18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7	1,0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44,071	843,167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123,575	215,068
5910	營業毛利		520,496	628,09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51,008	52,765
6200	管理費用		80,305	78,8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989	259,567
6000	合計		357,302	391,146
6900	營業利益		163,194	236,9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248	3,17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314	3,53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82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1,665	47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824	2,5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166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376	739
7100	合計		21,248	10,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3,367	-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8,22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27	-	
7880	什項支出	245	-	76	-	
7500	合計	<u>3,612</u>	-	<u>8,32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0,830	28	239,23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7,701)</u>	<u>(4)</u>	<u>(12,70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3,129</u>	<u>24</u>	<u>\$ 226,528</u>	<u>2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40</u>	<u>\$ 2.03</u>	<u>\$ 3.68</u>	<u>\$ 3.4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37</u>	<u>\$ 2.01</u>	<u>\$ 3.51</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23	\$ 624,220	\$ 46,576	\$ -	\$ 46,576	\$ 46,004	\$ 64,975	\$ 129,970	\$ 240,949	\$ -	\$ 4,546	\$ -	\$ 916,2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1	7,908	778	-	778	-	-	-	-	-	-	-	8,68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29	-	(12,72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975)	64,975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156,055)	(156,055)	-	-	-	(156,055)
股票股利—3%	1,872	18,727	-	-	-	-	-	(18,727)	(18,72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	10,000	4,680	-	4,680	-	-	-	-	-	-	-	14,68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26,528	226,528	-	-	-	2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164)	-	(3,1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86	660,855	52,034	-	52,034	58,733	-	233,962	292,695	-	1,382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	597,000	-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	471	-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30	830	-	-	-	-	-	-	-	8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53	-	(22,653)	-	-	-	-	-
現金股利—10%	-	-	-	-	-	-	-	(190,214)	(190,214)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53,129	153,129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655)	-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 仟股	-	-	-	-	-	-	-	-	-	-	-	(67,561)	(67,5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500)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6,514</u>	<u>\$ 765,138</u>	<u>\$ 649,505</u>	<u>\$ 830</u>	<u>\$ 650,335</u>	<u>\$ 81,386</u>	<u>\$ -</u>	<u>\$ 174,224</u>	<u>\$ 255,610</u>	<u>(\$ 500)</u>	<u>(\$ 5,273)</u>	<u>(\$ 67,561)</u>	<u>\$ 1,597,7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129	\$ 226,528
折舊及攤銷	38,889	30,036
處分投資淨益	(824)	(2,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3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4	(7,782)
提列退休金費用	3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424	41,875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2	(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48)	11,9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57)	12,0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574)	19,151
應付所得稅	3,166	7,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744</u>	<u>338,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00)	(408,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434	419,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61	-
購置固定資產	(137,198)	(34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6,776
遞延資產增加	(13,101)	(8,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1,00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2)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43)</u>	<u>(33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97,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190,214)	(156,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54	8,686
買回庫藏股票	(67,561)	-
存入保證金	<u>91</u>	<u>3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070</u>	<u>(147,00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2,171	(140,261)
年初現金餘額	<u>597,916</u>	<u>738,1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0,087</u>	<u>\$ 597,9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7,748</u>	<u>\$ 13,0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866</u>	<u>\$ 15,371</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8,017	\$ 340,1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9)	<u>1,471</u>
支付淨額	<u>\$ 137,198</u>	<u>\$ 341,574</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 83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0</u>	<u>5,946</u>
收取淨額	<u>\$ 138</u>	<u>\$ 6,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力旺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旺公司)係力旺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從事投資事業。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力旺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4人及1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力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力旺公司及慧旺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力旺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主要係銀行中價作為其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力旺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暨減損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應以當時之帳面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歷史收款經驗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租賃改良：三年；出租資產：五至五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

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一)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依下列年限平均攤銷：專利權，五年；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商標權，五年。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

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係於符合下列四項條件時予以認列：(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2)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及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3)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其相關成本亦自銷貨成本中減除。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之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1,028,243	\$ 552,964
活期存款	43,333	46,429
零用金	<u>25</u>	<u>25</u>
	1,071,601	599,418
減：質押定期存款	(<u>1,514</u>)	(<u>1,502</u>)
	<u>\$ 1,070,087</u>	<u>\$ 597,916</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159</u>	<u>\$ 7,814</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94	\$ -
應收帳款	35,983	57,460
減：備抵呆帳	(<u>13,233</u>)	(<u>1,092</u>)
	<u>\$ 22,944</u>	<u>\$ 56,368</u>

力旺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1,092	\$ 960
加：本年度提列	13,100	132
減：本年度沖銷	(<u>959</u>)	<u>-</u>
年底餘額	<u>\$ 13,233</u>	<u>\$ 1,092</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4,633</u> 30	<u>\$ -</u>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投資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採權益法計價。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製造、組裝及週邊設備製造。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7 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一〇〇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攤銷
商譽	\$ -	\$ 2,857	\$ -
			年底餘額
			\$ 2,857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291	\$ 27,03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年初餘額	\$ 72,461	\$ 226,962	\$ 46,322	\$ 26,683	\$ 715
本年度增加	35,640	83,608	16,450	2,319	-
本年度重分類	(1,000)	(2,944)	-	-	-
本年度減少	-	-	(1,571)	(1,275)	-
年底餘額	\$ 107,101	\$ 307,626	\$ 61,201	\$ 27,727	\$ 715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2,821	\$ 22,663	\$ 6,078	\$ 74
本年度增加	-	5,687	12,405	5,610	179
本年度重分類	-	(78)	-	-	-
本年度減少	-	-	(1,552)	(1,137)	-
年底餘額	\$ -	\$ 8,430	\$ 33,516	\$ 10,551	\$ 253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44,884	\$ 5,171	\$ 4,975
本年度增加	76,379	238,490	7,260	17,259	715
本年度減少	-	-	(5,822)	(722)	-
本年度重分類	(3,918)	(11,528)	-	4,975	(4,975)
年底餘額	\$ 72,461	\$ 226,962	\$ 46,322	\$ 26,683	\$ 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九 研發設備	九 辦公設備	年 租賃改良	度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	\$ 17,479	\$ 2,192	\$ 897	\$ 20,568	
本年度增加	-	2,821	10,438	3,172	490	16,921	
本年度減少	-	-	(5,254)	(599)	-	(5,853)	
本年度重分類	-	-	-	1,313	(1,313)	-	
年底餘額	\$ -	\$ 2,821	\$ 22,663	\$ 6,078	\$ 74	\$ 31,636	

十、出租資產－淨額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合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918	\$ 11,528	\$ 15,446	
本年度重分類		1,000	2,944	3,944	
年底餘額		4,918	14,472	19,39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5	75	
本年度重分類		-	78	78	
本年度增加		-	245	245	
年底餘額		-	398	398	
淨 額		\$ 4,918	\$ 14,074	\$ 18,992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合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 -	\$ -	
本年度重分類		3,918	11,528	15,446	
年底餘額		3,918	11,528	15,44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增加		-	75	75	
年底餘額		-	75	75	
淨 額		\$ 3,918	\$ 11,453	\$ 15,371	

係將本公司辦公室部分出租予下列公司：

公 司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未 來 一 年 租 金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101.6	\$ 788
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01.10	153
		\$ 941

十一、遞延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度
	專	電	商	合	計
	利	腦	標	權	
	權	軟	權	權	
		體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748	\$ 71,350	\$ 2,084	\$ 104,182	
本年度增加	3,031	10,040	30	13,101	
本年度減少	(3,053)	(3,152)	-	(6,205)	
年底餘額	<u>30,726</u>	<u>78,238</u>	<u>2,114</u>	<u>111,07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6,168	56,952	1,489	74,609	
本年度增加	2,892	11,658	213	14,763	
本年度減少	(3,053)	(3,152)	-	(6,205)	
年底餘額	<u>16,007</u>	<u>65,458</u>	<u>1,702</u>	<u>83,167</u>	
年底淨額	<u>\$ 14,719</u>	<u>\$ 12,780</u>	<u>\$ 412</u>	<u>\$ 27,911</u>	

	九	十	九	年	度
	專	電	商	合	計
	利	腦	標	權	
	權	軟	權	權	
		體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8,990	\$ 64,831	\$ 1,953	\$ 95,774	
本年度增加	1,758	6,519	131	8,408	
年底餘額	<u>30,748</u>	<u>71,350</u>	<u>2,084</u>	<u>104,18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341	46,957	1,271	61,569	
本年度增加	2,827	9,995	218	13,040	
年底餘額	<u>16,168</u>	<u>56,952</u>	<u>1,489</u>	<u>74,609</u>	
年底淨額	<u>\$ 14,580</u>	<u>\$ 14,398</u>	<u>\$ 595</u>	<u>\$ 29,573</u>	

力旺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 及 NeoEE 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269 件，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年度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獎金	\$ 17,648	\$ 31,346
預收貨款	6,370	2,750
應付勞務費	1,655	2,909
應付設備款	1,584	765
應付佣金	30	1,548
其他	<u>16,363</u>	<u>17,570</u>
	<u>\$ 43,650</u>	<u>\$ 56,888</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獎金		
年初餘額	\$ 31,346	\$ 24,198
加：本年度估列	45,594	56,066
減：本年度支付	(59,292)	(48,918)
年底餘額	<u>\$ 17,648</u>	<u>\$ 31,346</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力旺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84 仟元及 8,02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旺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旺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7 仟元及 241 仟元。

力旺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52	21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7)	(101)
攤銷數	<u>352</u>	<u>52</u>
淨退休金成本	<u>\$ 617</u>	<u>\$ 16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736)	(7,622)
累積給付義務	(8,736)	(7,6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802)	(9,960)
預計給付義務	(19,538)	(17,5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247</u>	<u>3,940</u>
提撥狀況	(15,291)	(13,6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1,302	10,9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00)	(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9)</u>	<u>(\$ 3,682)</u>
本公司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	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59</u>	<u>\$ 241</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力旺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剩餘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 (三)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	\$19,778	15	\$30,916	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u>2,641</u>	2	<u>4,077</u>	2
	<u>\$22,419</u>		<u>\$34,993</u>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彌補歷年虧損、扣除法定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旺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653	\$ 12,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4,975)		
股票股利	-	18,727	\$ -	\$ 0.30
現金股利	<u>190,214</u>	<u>156,055</u>	2.50	2.50
	<u>\$212,867</u>	<u>\$122,536</u>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916 仟元及 4,077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6,931 仟元及 3,591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2,251 仟元及股票紅利 14,68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1,00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4.68 元為計算基礎。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0,85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一〇〇年一月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力旺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1,000	70
本年度執行	(1,000)	70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 0.83	

力旺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70
行使價格 (元/股)	70
預期波動率	32.87%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0%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五日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30 仟元。

力旺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13	
特別盈餘公積	5,773	
股東現金股利	132,043	\$ 1.75

另力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57,084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力旺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1,382	\$ 4,54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655)	(637)
轉列損益項目	-	(2,527)
年底餘額	<u>(\$ 5,273)</u>	<u>\$ 1,382</u>

員工認股權證

力旺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力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至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力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u>	
	<u>單</u>	<u>位</u>	<u>單</u>	<u>位</u>
<u>一〇〇年度</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行使價格</u>		<u>行使價格</u>	
	<u>(元/股)</u>		<u>(元/股)</u>	
期初餘額	811	\$ 11.10		
本年度行使	(428)	11.10		
本年度註銷	(64)	11.10		
年底餘額	<u>319</u>	11.10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1,583	\$ 11.59	83	\$ 10.00
本年度行使	(708)	11.10	(83)	10.00
本年度註銷	(64)	11.41	-	-
年底餘額	<u>811</u>	11.10	<u>-</u>	<u>-</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力旺公司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而分別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 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1.10	<u>319</u>	1.85	\$11.10	<u>-</u>	\$ -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力旺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純益與合併每股純益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1.4%~3.6%
	預期存續期間	5年~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17.33%~43.96%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399~649</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合併純益	報表認列之合併總純益	<u>\$ 153,129</u>	<u>\$ 226,528</u>
	擬制合併總純益	<u>\$ 152,814</u>	<u>\$ 223,805</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	<u>\$ 2.03</u>	<u>\$ 3.48</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	<u>\$ 2.02</u>	<u>\$ 3.44</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	<u>\$ 2.01</u>	<u>\$ 3.33</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	<u>\$ 2.00</u>	<u>\$ 3.29</u>

十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一〇〇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000</u>	<u>-</u>	<u>1,000</u>

力旺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2.50 元至 100.15 元之間。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累積購回 1,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7,561 仟元。力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741	\$ 40,670
免稅所得	(7,984)	(7,87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928	(8,763)
永久性差異	(315)	<u>4,83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4,370</u>	<u>\$ 28,87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24,370)	(\$ 28,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366)	(476)
中華民國境外所得稅	(11,409)	(12,709)
虧損扣抵本年度抵減數	5,391	15,304
投資抵減本年度抵減數	9,395	6,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	(16,724)
— 投資抵減	(46,037)	(13,258)
— 暫時性差異	(199)	(12,78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3,112	50,5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7,78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7,701)</u>	<u>(\$ 12,709)</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55	\$ 254
投資抵減	<u>39,240</u>	<u>33,477</u>
	39,295	33,731
備抵評價	(<u>34,295</u>)	(<u>28,731</u>)
	<u>\$ 5,000</u>	<u>\$ 5,000</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405	\$ 405
投資抵減	<u>60,207</u>	<u>112,007</u>
	60,612	112,412
備抵評價	(<u>25,656</u>)	(<u>64,332</u>)
	<u>\$ 34,956</u>	<u>\$ 48,08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5,391</u>	<u>\$ -</u>	一〇三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33,394	\$ -	一〇〇
		39,095	39,095	一〇一
		<u>60,034</u>	<u>60,034</u>	一〇二
		<u>\$ 132,523</u>	<u>\$ 99,12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45	\$ 145	一〇一
		173	173	一〇二
		<u>\$ 318</u>	<u>\$ 31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u>\$ 83</u>	<u>\$ -</u>	一〇〇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力旺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 650	\$ 89

力旺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7% 及 0.04%。

由於力旺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六) 力旺公司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說明如下：

	免稅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七) 力旺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5,460	\$233,259
退休金費用	9,701	8,266
伙食費	3,966	3,549
福利金	1,225	1,287
員工保險費	14,459	12,580
其他用人費用	9,889	10,332
	<u>\$244,700</u>	<u>\$269,273</u>
折舊費用	<u>\$ 23,881</u>	<u>\$ 16,921</u>
攤銷費用	<u>\$ 14,763</u>	<u>\$ 13,040</u>

十八、合併每股純益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180,830</u>	<u>\$153,129</u>			
基本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180,830	\$153,129	75,265	<u>\$ 2.40</u>	<u>\$ 2.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78		
員工分紅	<u>-</u>	<u>-</u>	<u>493</u>		
稀釋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80,830</u>	<u>\$153,129</u>	<u>76,236</u>	<u>\$ 2.37</u>	<u>\$ 2.01</u>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239,237</u>	<u>\$226,528</u>			
基本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239,237	\$226,528	65,015	<u>\$ 3.68</u>	<u>\$ 3.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47		
員工分紅	<u>-</u>	<u>-</u>	<u>2,718</u>		
稀釋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39,237</u>	<u>\$226,528</u>	<u>68,080</u>	<u>\$ 3.51</u>	<u>\$ 3.33</u>

力旺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

股數前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現金	\$ 1,070,087	\$ 1,070,087	\$ 597,916	\$ 597,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9	1,159	7,814	7,8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44	22,944	56,368	56,3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	28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4	294	135	1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91	-	27,035	-
質押定期存款	1,514	1,514	1,502	1,502
<u>負債</u>				
應付帳款	331	331	25,979	25,979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期存款、應付帳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1,070,087	\$ 597,91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9	7,81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2,944	56,3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294	135
質押定期存款	1,514	1,502	-	-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	331	25,979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204 仟元及 552,96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91,372 仟元及 46,429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248 仟元及 3,17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 (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昱旺電子)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晶電子)	實質關係人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旺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力科技)	實質關係人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芝電子)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Powergroup International Inc. (Powergroup)	實質關係人
Powerchip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力晶)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交易以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全 年 度</u>				
營業收入淨額				
鉅晶電子	\$ 5,170	1	\$ 3,894	-
智旺科技	2,605	-	-	-
漢芝電子	303	-	-	-
奕力科技	-	-	320	-
	<u>\$ 8,078</u>	<u>1</u>	<u>\$ 4,214</u>	<u>-</u>
進 貨				
鉅晶電子	<u>\$ 86,664</u>	<u>70</u>	<u>\$159,874</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租金支出								
Powergroup	\$	174	-		\$	159	-	
日本力晶		-	-			531	-	
	\$	<u>174</u>	-		\$	<u>690</u>	-	
其他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設計費								
智旺科技	\$	-	-		\$	3,059	1	
日本力晶		-	-			93	-	
鉅晶電子		-	-			3	-	
	\$	<u>-</u>	-		\$	<u>3,155</u>	<u>1</u>	
利息收入								
力晶科技	\$	<u>-</u>	-		\$	<u>7</u>	-	
租金收入								
智旺科技	\$	1,628	98		\$	471	100	
昱旺電子		37	2			-	-	
	\$	<u>1,665</u>	<u>100</u>		\$	<u>471</u>	<u>100</u>	
其他收入								
漢芝電子	\$	289	21		\$	-	-	
智旺科技		56	4			92	12	
其他		-	-			36	5	
	\$	<u>345</u>	<u>25</u>		\$	<u>128</u>	<u>17</u>	
出售固定資產								
智旺科技	\$	<u>20</u>	-		\$	<u>-</u>	-	
購置固定資產								
智旺科技	\$	<u>-</u>	-		\$	<u>239</u>	-	
<u>年底餘額</u>								
應收帳款								
智旺科技	\$	<u>280</u>	<u>100</u>		\$	<u>-</u>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鉅晶電子	\$	142	48		\$	-	-	
智旺科技		109	37			135	100	
昱旺電子		43	15			-	-	
	\$	<u>294</u>	<u>100</u>		\$	<u>135</u>	<u>100</u>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鉅晶電子	\$	<u>-</u>	-		\$	<u>27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估各該	九十年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應付帳款						
鉅晶電子	\$	-	-	\$	2,823	11
預收貨款(帳列應付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智旺科技	\$	51	-	\$	632	1
存入保證金						
智旺科技	\$	405	90	\$	360	100
昱旺電子		46	10		-	-
	\$	451	100	\$	360	100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電匯 45 天至月結 35 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及顧問諮詢契約，其有關租金及顧問費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營業費用，主要係委託研究費用，其交易條件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固定資產之買賣，其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6,601	\$ 14,958
獎金及特支費	2,349	3,930
紅 利	2,641	4,077
	<u>\$ 21,591</u>	<u>\$ 22,965</u>

二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力旺公司已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1,514 仟元及 1,502 仟元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力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擬認購 1,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64	30.275	\$ 2,891	29.13
日幣	-	0.39	9,288	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	30.275	1,004	29.1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權利金收入	\$310,025	\$330,611
技術服務收入	178,385	260,415
生產服務收入	<u>155,661</u>	<u>252,141</u>
	<u>\$644,071</u>	<u>\$843,16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65,387	\$ 481,179	\$ 451,620	\$ 341,507
新加坡	73,151	85,084	-	-
中國大陸	73,088	48,148	-	-
日本	43,621	69,615	-	-
韓國	21,690	21,115	-	-
美國	15,050	64,587	-	-
其他	<u>52,084</u>	<u>73,439</u>	-	-
	<u>\$ 644,071</u>	<u>\$ 843,167</u>	<u>\$ 451,620</u>	<u>\$ 341,5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甲公司	\$140,650	22%	\$150,900	18%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沈士傑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單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單位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	進度正常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單位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p>
出租資產之分類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他公司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無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p>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之認列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得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 IFRSs 後，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無相關過渡性規定，故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於保留盈餘。</p>
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之認列	<p>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在員工提供相關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認列相關費用。故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時，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而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估計相關負債。</p>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將出租資產折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7,759	100.00	\$ 27,759	註一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4,633	30.00	11,776	註一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	8,391	3.98	8,391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0,600	2.73	10,600	註二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	1,159	0.02	1,159	註三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	6,300	2.00	6,300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0.6.27	\$ 118,800	\$ 118,800	騰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雙方議定	營運使用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本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7,759	\$ 4,395	\$ 4,395	—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件製造、組裝 及週邊設備製造	18,000	-	1,800	30	14,633	(20,050)	(3,367)	—